

6月14日 常年期第十一週星期一（單數年）

瑪 5:38-42

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那與你爭訟，拿你內衣的，你連外衣也給他。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」求你的，就給他；向你借貸的，你不要拒絕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原初的用意不是鼓勵人無節制的報復，而是通過法律，對於犯罪者的懲罰不能超過他所干犯的罪過本身，以防止仇恨不斷升級。後來，猶太人亦逐漸放棄按法律的字面意義來執行，因為這樣可能反而導致不公正的結果，於是他們就允許以罰款來抵償所造成的傷害。

舊約講理，新約耶穌就講愛。耶穌基督對祂的門徒有更高的要求，祂要求我們在遭遇傷害時，「不要抵抗惡人」。請不要誤會，耶穌不是要我們縱容作惡者和他們的惡行，而是教導天國的子民不要以血氣行事，卻要以聖神內住的屬靈生命作回應，因此祂所舉的例子都是講天國子民與別人之間的關係原則，並不是談社會倫理準則或者國家之間的關係。

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那與你爭訟，拿你內衣的，你連外衣也給他。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同他走兩千步。」其實耶穌的意思並非說基督徒要完全無條件地放棄自己所有的權利。事實上，這些要求也不是靠人的忍耐、修養就能做到，當世人要求公平、正義時，天國子民尋求的卻是天主的旨意。

耶穌說，「不要抵抗惡人」，祂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要因為被人傷害了，就變成跟傷害我們的人一樣。如果受到惡人的傷害，基督徒不該採取報復的手段，因為這樣做無異於以「惡」來對抗那加害我們的惡人。耶穌並非要求我們逆來順受，息事寧人，相反基督徒更應以善勝惡，以善良對付罪惡。

實踐

耶穌的教導，是天主的子女有超越的愛，這是一種由天主而來的愛。這愛促使我們遇到惡言惡行時，不是去想怎樣反擊，而是想起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，想到祂如何對待我們這些常常得罪祂、頂撞祂的罪人，教導我們充滿耶穌慈悲的心，以祂的愛去面對我們所要面對的，效法祂的精神。除非我們完全被聖神充滿，否則根本不可能實踐耶穌的教導，只有當我們讓耶穌基督坐在我們內心至高的寶座，讓祂完全掌管我們的生命，才能實踐以愛去回應羞辱和不公平的事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。」（瑪 5:38-39）